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事件，未據其繳納
裁判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
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應
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
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姚啟涵